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5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東榮

蔡月雲

蔡月英

蔡美鈴

蔡依娟

蔡雅惠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0,912，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家瑜